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后收到的新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2017年1月1日前已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对2017年1月1日后收到的前期未拨付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没有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已获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需依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的新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的前期未拨付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